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财贸〔2019〕355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第三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发改局，风景区经发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第三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创建工作的通知》（鄂发改财贸〔2019〕243号）转发给你们，为了做好第三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创建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

各区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示范物流园区的组织申报工作（已认定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的园区无须申报），指导有意向参与的物流园区编制相关申报材料，在市发改委外网下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第三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创建工作的通知》、《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申报书》。

二、申报材料

（一）由物流园区管理运营机构编制，并经各区发展改革

部门组织审核的《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申报书》;

(二) 物流园区规划符合城乡规划的相关证明(说明园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关系,并附城市总体规划图纸标注园区范围);

(三) 物流园区相关土地手续(需要县级或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提供的已建成区域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证明文件及该区域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位置的示意图)。

(四) 物流园区需提交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三、时间要求

申报材料由区发展改革部门于2019年8月15日前统一提交(分为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三份)。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 市发改委财贸外经与信用建设处 吴红

联系电话: 82796992

电子邮箱: 3198213681@qq.com

附件: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第三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创建工作的通知(鄂发改财贸〔2019〕243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7月29日

抄送: 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7月29日印发

共印20份